

浙江省商务厅浙里探馆场景应用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HCZX-24879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24】82050号

甲方：浙江省商务厅

联系人：马伟峰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号

邮箱：/

电话：0571-87050898

乙方：中通服慧展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威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B座14-15层

邮箱：/

电话：15381003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浙江省商务厅浙里探馆场景应用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研究开发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浙里探馆场景应用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浙江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_中通



服慧展科技有限公司_（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开发、安装、调试、集成、验收、技术协助、维护与维修、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4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5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检验乙方提供的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6 “交付”系指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通过初验投入试运行，以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通过最终验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内容、目标及实施范围、方法包括：

或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

3. 项目开发及要求

3.1 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3.2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定制开发过程中的源代码和程序接口开发文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根据甲方要求在本系统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的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3.3 乙方保证，其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可能涉嫌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



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4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3.5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谈判、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对其获取的甲方所有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及其谈判、签订、内容及履行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在提供信息时告知为保密信息的信息，以及根据性质应当保密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前述约定不适用于：（1）在披露时已公开的信息，且该等公开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导致；（2）在甲方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已合法拥有此类保密信息；或者（3）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要求乙方披露此类信息，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要求披露，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应在披露之前事先书面通知甲方拟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和-content，且乙方只能在被要求披露的范围内进行披露。若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3.6 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时间12个月。

3.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4. 项目实施

4.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交付，若超过计划交付日30天以上的按超期天数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



13.2 条办理。

4.4 如项目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满1年后,如乙方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甲方在1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系统维护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二次开发等培训,至甲方熟练操作为止。

5.2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免费提供壹年 7*24 小时全天候项目维护即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5.3 项目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项目进行一次总体检测,项目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4 项目维护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应急响应请求后5分钟内,通过电话、Email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接到应急响应请求后3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5.4 乙方承诺免费承担与本项目建设任务以外的子系统之间的协调解决的工作。

5.6 乙方对甲方提供至少1名工程师驻场服务1个月,工程师必须是项目建设组成员(非美工或测试人员)。驻场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1个月内的更换不得超过一次,更换前1天必须通知并取得甲方同意。

6. 验收

6.1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15】日内,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2个月,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6.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6.3 如果验收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补救。若乙方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补救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项目进度及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元元整(¥476000.00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应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通过。然后乙方凭乙方发票向甲方提请支付合同总价的70%,计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333200.00元)。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乙方应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通过初验合格且进入试运行,在乙方出具初步验收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初验报告、发票向甲方提请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计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元整(¥95200.00元)。

第三期付款:培训、系统试运行12个月后15日内,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出具甲方签署的项目终验报告后,乙方凭终验报告、发票向甲方提请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元整(¥47600.00元)。

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属于违约。

8. 延期交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交付,应按本合同第 13.2 条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



后果是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等。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期间内中止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免除违约责任。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明。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根据（投标文件/合同）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10.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10.4 负责本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0.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0.8 乙方授权 徐威（联系方式：15381003111）作为本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系。若乙方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甲方。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1.4 甲方授权马伟峰（联系方式：0571-87050898）作为本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联系。若甲方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5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12.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否则，乙方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第13.2条执行。

1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情况发生根本性变化，直接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在甲方收到通知后30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变更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内部经费审批流程，甲方无故拖延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乙方逾期付款利息。



13.2 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及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返工，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期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0.5%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超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付，工期相应顺延。

13.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3.2.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连续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累计中断 3 天及以上）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项目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没收履约保证金。

13.2.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项目质量

14.1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成本控制。

14.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记录、检测。

14.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4.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4.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当等原因造成



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 争议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6. 其他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6.4 本合同首页所载的联系信息（包括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联系信息”）应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争议发生后被用作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或仲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和和解协议）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送达并且在发往接收该等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的一方的送达地址后视为有效送达。对联系信息的任何修改仅在依照本条送达之后生效。

16.5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双方加盖公章，对任何一方均不具约束力。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与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附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相抵触的，以合同为准。附件包括：

(1) 招标文件（编号： /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CZX-24879）、响应文件及磋商纪要。

(3) 项目预算表。

16.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杭州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项目预算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描述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万元)
1. 党政机关办展报批系统						
1	在线申报	申请人可以通过系统提交展会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展会主题、规模、目标、预算、场地选择等。系统支持多种格式的文档上传, 方便申请人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	1	1	套	1
2	审批流程管理	系统能够按照预设的审批流程, 将申报材料流转至相关部门和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 系统能够记录审批意见、时间节点等信息, 确保审批流程的透明化和可追溯性。	1	1	套	1
3	公示反馈	审批通过的展会项目将在系统上进行公示, 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反馈。如有异议, 相关部门可以通过系统进行核查并给出反馈。	1	1	套	1
4	统计分析	系统能够收集和分析展会项目的相关数据, 包括申报数量、审批通过率、项目类型等, 为政府的展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提供决策支持。	1	1	套	1
5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实现对用户、权限等的管理。 用户管理: 实现用户的新	1	1	套	1



		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权限管理：实现角色的权限配置，用户可配置不同的角色。				
2. 展会绩效评估系统						
6	商务系统管理	主要包括指标类别管理、指标配置管理、展会审批管理、展会报备管理、专家管理以及评选结果管理等功能。	10	1	套	10
7	主办机构管理	主要包括主办机构的展会添加，审批资料填报、报备资料填报、展后总结等功能。	5	1	套	5
8	专家评审管理	主要包括展中评估打分、展后终审评估等功能。	5	1	套	5
9	后台管理	主要包括定量指标的计算、评选流程配置开发以及相关的系统配置、操作日志等管理。	4.9	1	套	4.9
3. 展馆运营和数据分析系统						
10	展馆运营和数据分析系统	展馆运营数据系统通过收集展馆内各类数据，可视化呈现展馆数据帮助管理者全面直观了解展馆运作现状，为展馆提供数字运营服务以便进行决策与管理的优化，为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提供数据支撑。	9.9	1	套	9.9
4. 展会服务功能提升改造						
11	展会服务	与“浙江企业码”协同合作，实现展会信息和政策智能推介。针对展会列表标签匹配企业所属行业，参展企业精准触达。针对企业关注或高匹配度的展会，实现展会信息和政策的精准触达。	7.8	1	套	7.8



费用总计（万元）	/	/	/	47.6
----------	---	---	---	------

